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B1（天悅婚宴會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148,361,688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97,976,70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8,009,59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2,527,863股）之83.34%。

出席董事計有：陳何家、吳昕東、陳家士、陳希舜、黃榮群、柳惠千、莊鴻文、翁正成、萬文卓、林振生、李小怡、李振隆、伍啟豪、張國泰、李克曾，計15人。

出席獨立董事計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任慶宗、許淑萍、陳明雄，計4人。

列席：法律顧問鄭洋一律師、鍾毓理律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

王麗燕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何家

紀錄：陳柏璇

一、宣布開會：

議事組報告至9時正，出席股份總數148,321,43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8,009,590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2,527,863股）之83.3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本(115)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詳如附件二。

(三)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5頁，敬請 鑒察。

(四)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敬請 鑒察。

以上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股東均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

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詳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並經本(20)屆第10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361,688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48,228,4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883,754 權），反對權數 11,7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21,4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21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檢附盈餘分派表詳如下表，茲依法提請 承認。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060,88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85,844,009
加：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4,344,6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018,863
可供分配盈餘	452,230,64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5 元)	270,806,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424,468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註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之 1 規定，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361,688 權。表決結果：承認權數 148,228,5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883,772 權），反對權數 11,7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3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21,4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195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爰參照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 本案經提本(20)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148,361,688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48,228,4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883,691 權），反對權數 11,7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79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21,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1,21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24 分全部議程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何家



紀錄：陳柏璇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收入目標為 19 億 331 萬餘元，稅前盈餘目標為 2 億 2,000 萬餘元，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確依營運計畫認真執行，有效順遂年度營運計畫推動，營收及稅前盈餘均已超越年度計畫目標。

貳、營運計畫實施成效：

一、營運計畫：

（一）推廣目標：

114 年度推廣目標裝置費戶預定為 4,400 戶，除辦理年度計畫延伸案外，兼顧現有管線地區補密，計完成繳裝置費戶 4,822 戶，達成率 109.59%，較上（113）年增加 69 戶。

（二）營運收入：

114 年度預定為 19 億 331 萬餘元，實際收入為 20 億 3,297 萬餘元，達成率 106.81%，較上（113）年增加 6,010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20 億 5,167 萬餘元。

（三）稅前盈餘：

114 年度預定為 2 億 2,000 萬餘元，實際盈餘為 3 億 4,929 萬餘元，達成率 158.77%，較上（113）年減少 1 億 1,195 萬餘元，母子公司合併稅前盈餘為 3 億 5,627 萬餘元。

（四）供氣戶數：

114 年度供氣戶數 37 萬 8,981 戶，較上（113）年度 37 萬 5,043 戶，增加 3,938 戶。

（五）售氣量：

114 年度實際售氣量為 1 億 1,062 萬 5,665 立方公尺，較上（113）年度 1 億 0,915 萬 3,624 立方公尺，增加 147 萬 2,041 立方公尺，售氣增加 1.35%。

以上（一）~（五）項，詳附表一。

（六）氣費繳納服務：

用戶氣費繳納至 114 年底止，已約定郵局及金融機構可代繳氣費者計 54 家、信用卡定期代（扣）繳氣費銀行計 13 家，代繳氣費戶累計達 99 萬 6,369 戶次，占總繳費戶次 44.31%；代收通路計有實體超商 5 家、金融機構 12 家，代收戶數計 85 萬 1,784 戶次；多元數位支付通路 17 家，代收戶數計 30 萬 3,192 戶次。

另為達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目的，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積極辦理「電子帳單」

推廣申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電子單據用戶共計 3 萬 2,974 戶。

將於 115 年辦理抽獎活動，以強化電子單據之推廣。

(七) 計量表更換：

計量表更換作業，114 年度目標為 2 萬 3,000 戶，實際完成 2 萬 3,799 戶（微電腦表 2 萬 617 戶、機械表 3,182 戶），換表率為 103.47%。

(八) 補密戶數：

114 年度既有管線補密推廣累計 665 戶，占全年推廣戶 4,822 戶之 13.79%。

(九) 管線延伸計畫成效檢討：

114 年度管線延伸計畫案，係經第 2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辦理 25 案，預算為 4,305 萬元，預計裝置戶為 3,567 戶；全年共計完成 29 案，較預定計畫增加 4 案，總工程費 6,113 萬 837 元，支出費用較原預算增加 1,808 萬 837 元。已繳裝置費戶全年合計 4,157 戶，達成率 116.54%。

其中雙和地區為 10 案，工程預算為 1,456 萬元；預計裝置戶 1,538 戶，已繳裝置費戶 1,802 戶，達成率為 117.17%。實際完成 12 案，工程費 2,261 萬 5,091 元。另新店、文山、深坑地區為 15 案，工程預算為 2,849 萬元；預計裝置戶 2,029 戶，已繳裝置費戶 2,355 戶，達成率為 116.07%。實際完成 17 案，工程費 3,851 萬 5,746 元。詳如附表二。

(十) 用戶管線定期檢查：

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以每 2 年分區逐月循環檢查方式辦理，確保用戶供氣安全。另按新北市政府規定：用戶管線裝置 35 年以上且前次檢查不合格者、連續 2 次未定檢及天然氣表內管線腐蝕或遭包覆，經開立改善通知單尚未改善者，定檢頻率將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強化供氣安全。

114 年度預定檢查 18 萬 5,932 戶，實際完成 15 萬 4,329 戶，定檢率 83.0%，合乎主管機關規定。惟對於仍未受檢用戶，將持續執行補檢作業。

二、固定資產改良：

為確保供輸氣之安全，114 年度將鑄鐵管更新為 PE 管之埋設管線共 1004 公尺、配合地方公共建設污水工程及捷運工程需要更新管線計 4,492 公尺、計畫汰換管線 6,161 公尺，共計 11,657 公尺，支出維護費 1 億 7,004 萬 8,933 元。

三、未來展望：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環境衝擊，我們將循永續政策之更新，調整經營規劃期程推動並致力於環境保護，減少廢棄物及污染源之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客戶福利、穩固企業與員工關係良好之氛圍，強化企業永續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運業績統計表

項目	累計至 113 年底	114 年當年	歷年累計	備註
申請戶數	41 萬 4,328 戶	3,960 戶	41 萬 8,288 戶	
繳裝置費戶	40 萬 3,232 戶	4,822 戶	40 萬 8,054 戶	
供氣戶數	37 萬 5,043 戶	3,938 戶	37 萬 8,981 戶	
計費戶數	37 萬 3,534 戶	4,353 戶	37 萬 7,887 戶	
售氣度數	1 億 0,915 萬 3,624 立方公尺	1 億 1,062 萬 5,665 立方公尺		
營業收入		20 億 3,297 萬 3,987 元		

附表二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管線延伸工程統計表

地 區	年度計畫		實際執行		預計裝置 戶數	已繳裝置 費戶數	達成率 (%)
	延伸 案	工程概算 (元)	延伸 案	工程結算 (元)			
中 和 永 和	10	14,560,000	12	22,615,091	1,538	1,802	117.17
新 店 文 山 深 坑	15	28,490,000	17	38,515,746	2,029	2,355	116.07
合 計	25	43,050,000	29	61,130,837	3,567	4,157	116.54
備註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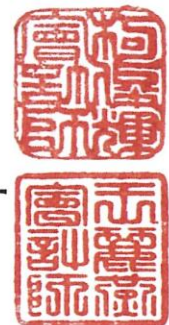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俊輝
會計師：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中國書畫函授大學
函授部
地址：重慶市
電話：(023) 23111111



經理人

收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 2,032,974	100	\$ 1,972,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1,458,617	72	1,419,642	7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74,357	28	553,231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643	6	113,694	6
6200	管理費用		178,940	9	169,48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	-	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021	15	283,788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6,336	13	269,44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0,544	1	24,7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5,481	2	20,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20,703	1	33,38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1,006)	-	(5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7,240	-	113,52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62	4	191,814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49,298	17	461,25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三十)	63,454	3	63,84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5,844	14	397,412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三)	5,431	-	14,0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	(1,086)	-	(2,8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45	-	11,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89	14	\$ 408,618	2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2.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啟者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46,828)	\$ 3,16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43	-	(35,743)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70,806)	-	(270,80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97,412	-	397,41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06	-	1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618	-	408,61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92	-	-	-	-	3,7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2	-	(40,862)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288,86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85,844	-	285,84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5	-	4,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189	-	290,18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5	-	-	-	-	4,0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7,426	\$ 843,037	\$ 142,872	\$ 481,249	\$ (46,828)	\$ 3,313,1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9,298	\$ 461,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4,422	310,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38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038)	(5,109)
利息費用	1,006	556
利息收入	(20,544)	(24,781)
股利收入	(7,443)	(6,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40)	(113,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0)	(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1	1,90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991	56,261
應收票據減少	-	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834	(11,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05	63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	1,960
存貨增加	(104,056)	(93,921)
預付費用增加	(129)	(2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4	(1,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7	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50)	1,0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378)	26,9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	(7,10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8,980	(17,732)
應付帳款減少	(23,912)	(34,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070	(10,97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95)	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6	(83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4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3,340	31,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5	(9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700	564,276
收取之利息	21,868	28,235
收取之股利	104,454	90,868
支付之利息	(1,006)	(556)
支付之所得稅	(63,800)	(55,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216	627,5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000)	(699,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90,700	1,304,7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031)	(923,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	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56)	(2,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1,7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73)	(3,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687)	(261,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280	9,2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71)	(7,121)
租賃本金償還	(12,237)	(7,291)
發放現金股利	(288,860)	(270,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388)	(276,0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59)	90,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583	209,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724	\$ 299,5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天然氣銷售、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1. 天然氣之銷售收入係依照抄表員抄表資料認列售氣收入，且分為單月及雙月抄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尚未抄表部分會依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及應收氣費，故其售氣收入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依工程結算承裝商統計表認列裝置收入，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故將認列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認列售氣收入及裝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依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尚未抄表部分預估度數認列售氣收入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預收裝置收入執行截止測試，評估其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Tel: +886 2 2564 3000
Fax: +886 2 2564 1184
www.bdo.com.tw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F., No.72, Sec. 2, Nanj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2 號 10 樓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德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時價目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09,384	10	\$ 531,60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642,942	12	\$ 780,77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612,157	12	875,404	15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四)	19,828	-	13,110	-
113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543,800	9	585,500	10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四)	76,897	1	94,57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	-	1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24,712	4	220,66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171,236	3	201,37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	七	-	-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	5,309	-	6,6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112	1	35,969	1
130x	存貨	四、六(六)	81,333	1	67,6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1,827	-	1,749	-
1410	預付款項		7,882	-	8,8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3,107	-	11,8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21	-	1,6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01	-	10,6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40,522	35	2,278,706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2,536	18	1,176,690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4,723	-	26,5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九)	65,257	1	65,2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3,397,499	57	3,272,096	5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7,892	-	40,51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40,862	1	52,85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424,932	24	1,380,20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47,079	1	47,3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8,101	25	1,465,977	25
1780	無形資產		80	-	35	-		負債總計		2,550,627	43	2,665,667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九)	41,891	1	41,719	1	2xxx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271,102	5	254,135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23,236	65	3,694,718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1,805,375	32	1,805,375	30
							311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7,426	1	83,381	1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二十)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843,037	15	802,175	1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2	2	142,872	2
							3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81,249	8	520,782	9
							3350	應歸屬	四、六(二十一)	(46,828)	(1)	(46,828)	(1)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13,131	57	3,307,757	55
							31xx	權益總計		3,313,131	57	3,307,757	55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 5,863,758	100	\$ 5,973,4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3,758	100	\$ 5,973,424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2,051,671	100	\$ 1,992,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1,439,615	70	1,401,206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12,056	30	591,521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915	4	81,052	4
6200	管理費用		194,615	10	189,12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8	-	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1,968	14	270,786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30,088	16	320,73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6,122	1	30,02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1,511	1	20,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0,436)	(1)	97,5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006)	-	(5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91	1	147,173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56,279	17	467,90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70,435	3	70,496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5,844	14	397,412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1	-	14,00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九)	(1,086)	-	(2,8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345	-	11,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0,189	14	\$ 408,618	2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85,844	14	\$ 397,412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90,189	14	\$ 408,618	20
	每股盈餘	四(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1		\$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		\$ 2.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旺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79,589	\$ 766,432	\$ 142,872	\$ 418,713	\$ (46,828)	\$ 3,166,1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743	-	(35,74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0,806)	-	(270,806)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97,412	-	397,41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06	-	11,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8,618	-	408,61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92	-	-	-	-	3,7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2	-	(40,8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288,86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85,844	-	285,84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45	-	4,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189	-	290,189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045	-	-	-	-	4,04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5,375	\$ 87,426	\$ 843,037	\$ 142,872	\$ 481,249	\$ (46,828)	\$ 3,313,1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6,279	\$ 467,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268	269,587
攤銷費用	67	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38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431	(48,475)
利息費用	1,006	556
利息收入	(26,122)	(30,029)
股利收入	(12,813)	(14,3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7)	(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41	1,9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1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1,666	41,4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	(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702	(11,6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	13,014
存貨增加	(93,242)	(98,871)
預付費用增加	(112)	(22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44	(1,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51	3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250)	1,0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833)	28,0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6	(7,108)
應付帳款減少	(17,680)	(30,856)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23)	(64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69)	3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8	(14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3,340	31,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90	(7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7,318	610,655
收取之利息	27,390	33,697
收取之股利	12,982	14,398
支付之利息	(1,006)	(556)
支付之所得稅	(72,551)	(59,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133	598,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600)	(699,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43,300	1,324,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92)	(889,0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	8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56)	(2,1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取得無形資產	(112)	(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1,7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73)	(3,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60)	(207,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49	11,944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94)	(8,590)
租賃本金償還	(12,237)	(7,291)
發放現金股利	(284,815)	(267,0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997)	(270,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76	120,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1,608	411,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384	\$ 531,6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會計師及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清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u>未達五百億元</u>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修正本程序第八條條文：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3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2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 二、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於第一項新增第(六)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

<u>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條文省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條文省略)	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第十五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	配合第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	--

